

#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出售山推大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同意将《关于出售山推大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出售山推大厦房屋建筑，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优化整合资产权属，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且交易价格为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将山推大厦出售给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。

### 二、关于与山推机械签订老厂区资产清理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同意将《关于与山推机械签订老厂区资产清理补偿协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签订《老厂区资产清理补偿协议》，能够加速推进老厂区“退城进园”政策的实施，同时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，遵循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签订《老厂区资产清理补偿协议》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苏子孟

刘 燕

陈 敏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